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内容涉及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本报告依照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莱斯利·克里斯蒂安（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07 年, 主席团由杜米萨尼·库马洛(南非)担任主席, 加纳和斯洛伐克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3. 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

二. 背景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第 751 (199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禁运的执行情况。后来, 安理会第 1356 (2001) 号、第 1425 (2002) 号、第 1744 (2007) 号和第 1772 (2007) 号决议列出禁运的一些免除管制情况, 并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措施的范围。
5. 在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1766 (200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重新设立第 1558 (2004)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索马里监测组, 为期六个月。重新设立的监测组的任务包括: 继续履行第 1587 (2005)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至(c)分段所述的任务(如调查军火禁运的执行和违反情况并提出建议);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 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继续改进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根据其调查结果, 以及监测组和专家团以前的报告, 继续提出建议;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在设立之后 90 天内,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并至迟在监察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 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 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6. 安全理事会第 1766(2007)号决议请委员会同监察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商, 审议监察组 2006 年 4 月 5 日、10 月 16 日和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 并针对一再发生的违禁行为, 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第 1772 (2007) 号决议第 13 段强调, 武器禁运继续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要求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 充分遵

守武器禁运，重申打算紧急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在该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和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7. 2007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审议监察组的进展报告，决定再次邀请监察组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 (S/2006/913) 提及的国家参加一次委员会会议，并相应安排非正式磋商。2007 年 4 月 27 日，委员会收到第 1724(2006) 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中期简报；6 月 10 日，主席依照该决议第 3 段(h)分段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讨论情况。

8. 2007 年，有两个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沙特阿拉伯）提出了对监察组的报告 (S/2006/913) 所载调查结果的书面意见。2007 年 5 月 1 日和 4 日，委员会与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监察组的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后，委员会写信给监察组，请其在编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参加讨论以及提出书面意见的各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还请监察组在依照相关决议履行任务规定时，继续给予各国适当的时间和机会以便就监察组收集的资料作出答复和加以核实。委员会还写信给有关各国，鼓励它们与监察组合作。

9. 2007 年 7 月 17 日，委员会听取了监察组就其最后报告 (S/2007/436) 所作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按第 1724 (2006)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的重大变化，决定不再对监察组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 (S/2006/913) 和 2006 年 5 月 4 日的报告 (S/2006/229) 所载建议采取行动。2007 年 9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对监察组最后报告 (S/2007/436) 的审议情况，以及其关于上述监察组报告所载建议的结论。

10. 2007 年 10 月 5 日，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安理会第 1772 (2007)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提出安理会可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回顾安理会关于执行军火禁运的要求。2007 年 10 月 24 日，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时向安理会报告说，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加强军火禁运效力和执行工作的可能措施这一重要事项，并酌情吸取监察组的技术意见。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监测组继续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各项活动和调查结果的非正式报告。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两项，关于依照第 1356 (2001) 号决议第 3 段对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免除管制的通知。

四. 结论和意见

13. 2007 年，委员会与相关国家开展了直接对话，并继续审议如何加强充分遵守索马里军火禁运。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依靠监察组获取关于违反军火禁运的情报，并依靠各国和各组织的合作执行军火禁运。
